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事項獲得 中國證監會併購重組委審核通過 及 本公司A股股份復牌的公告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7日有關(1)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進行收購(2)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A股股份暫停買賣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業與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18年2月8日接到中國證監會的通知，經併購重組委於2018年2月8日召開的2018年第9次併購重組委工作會議審核，本公司的重組(即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進行收購)獲得無條件通過。

根據中國《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規定，經本公司申請，本公司A股股份自2018年2月9日開市起復牌。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正式核准文件，本公司將待收到中國證監會相關核准文件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進行收購的完成須待建議收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2018年2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張曉倫、黃偉、徐鵬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章武、谷大可及徐海和